乐昌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市专利创造工作，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根据《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韶知〔2019〕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方式**

（一）申报条件

 1.除满足《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第二条外，该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地址必须属于乐昌市行政辖区内的地址。

 2.符合《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的有关规定，国内专利在授权后12个月内申报（以授权日起算），逾期不受理。

 （二）申报材料

 1.《乐昌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

 2.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申请需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个人申请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

 4.提供专利申请人持有的存折或卡复印件，并注明存折或卡的户名、账号；企事业单位提供单位对公账户。

 （三）申报方式

 申报人携带申报材料到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地址：乐昌市金融路3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

 **第三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标准（人民币）**

 （一）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给予一次性资助。即：

（1）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000元；

（2）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1000元；

（3）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1000元。

同一个人同一年度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5件、实用新型专利资助不超过10件、外观设计专利资助不超过10件。

 （二） PCT专利（国际专利）申请、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每件资助 2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PCT专利申请最多获得境外2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

 **第四条 国家、广东省专利奖配套补贴标准**

1. 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10万元；
2. 获中国专利银奖和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5万元；
3.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给予补贴3万元；
4. 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补贴2万元；
5. 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给予补贴1万元。
6.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补贴**

**标准**

1. 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5万元；
2. 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2万元；
3. 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1万元。

 **第六条 对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进行专项资助**

 专项用于乐昌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工作，企业通过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给予2万元资助。

 申请资助材料：

1. 《乐昌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请表》；
2. 通过贯标认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贯标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第七条 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审批**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资助表进行登记造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资金的划拨**

 对专利资助申请审查合格的，由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将资助款发放到申请人提供接受资助款的银行存折（卡）账户。

 **第九条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专利资助申请进行审核。

 （二）凡有单位或个人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一经确认，将如数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三）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乐昌市财政局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实施细则解释**

 本办法由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2010〕13号同时废止。